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106.10.24)

-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永續經營，擴大教學品質保證計畫以提昇辦學品保制度，納入更為多元議題，強化競爭能力建立特色為目標，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下列事項之建議及諮詢：
一、提升系務發展及研究方向相關事項。
二、系所資源發展之整體規劃。
三、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與報告。
四、提供諮詢及審議問責報告相關事項。
- 第三條 諮詢委員應包括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等，且其中至少須 1 位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以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為優先。
二、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三、具高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者。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